

渝建发〔2021〕1号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暂行办法》经市政府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1年2月4日

重庆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人按照规定标准发放一定的货币补贴，支持其通过市场租赁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高新区等中心城区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工作。

第四条 租赁补贴应结合工作实际，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分类保障、差别补贴、市场导向、动态调整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全市租赁补贴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租赁补贴政策制定、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租赁补贴资金的筹集、预算下达及资金绩效管理。

市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城市管理、消防、工会、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租赁补贴相关工作。

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工作，完善本辖区住房保障体制机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本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并加强管理。

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审核、安排和拨付，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补贴发放等工作。

##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六条 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是指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的家庭和公交司机、环卫工人。

第七条 申请租赁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符合本市关于低保、低收入保障家庭的认定标准。

（二）本市其他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的家庭和公交司机、环卫工人申请租赁补贴，主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市户籍（公交司机、环卫工人不限户籍）；

2.在中心城区就业且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同时在中心城区连续缴纳1年以上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且处于在缴状态（补缴不计算连续）；

3.家庭收入、财产、住房在规定标准以内;

4.未享受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

5.在中心城区租房居住。

第八条 未享受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是指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过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安置房（含货币安置）、公有住房、人才住房（含人才住房补贴），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未领取住房补贴等政策性住房保障。

#### 第九条 收入准入条件

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含），其中，单身家庭收入不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含）。家庭人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总额除以家庭成员数确定。

申请家庭获得抚恤、补助和优待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性补助等按国家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的不纳入收入核算。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

## 第十条 财产准入条件

申请家庭无机动车辆（含无 1 年内过户的机动车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除外；无出租或自营的商业门面、店铺等。

机动车辆和经营性房屋采取实名认定，根据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的登记信息确认。

## 第十一条 住房准入条件

本市户籍家庭在本市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内。非本市户籍家庭在本市无住房。

无住房是指无自有产权住房（不含农房），且申请之日前 3 年内未转让住房（含出售、赠与、被征收、离婚析产等情形，重大疾病、因灾致贫等特殊除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租赁补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77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778)

